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枫律证字〔2008〕005-10号

致：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为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购销合同进行了披露，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要求，就发行人截止2009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为100-200万元之间的重大购销合同予以补充披露，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标的 100-200 万元之间）如下：

1、2009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郑州英高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郑州英高克”）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090220zzMYG01），约定郑州英高克向发行人购买“KELONG 牌”系列产品：具体为 73 套 FU-UK60L4H、1 套 FR-UK/B3110L4H、1 套 6GFM100-A 电池、电池箱（配 20KVA）及 2 台 FR-UK60L 主机，合同价款共计 186028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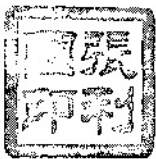
2、2009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镇江大成硅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镇江大成硅”）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090113NJWS01），约定发行人向镇江大成硅销售 KELONG-UPSFR-UK33120PG/10M(11 套)和 KELONG-UPSFR-UK33160PG/10M（2 套），共计价款 1958400.00 元。

3、2009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下称“交行河南分行”）签署《设备采购合同（UPS 不间断电源）》（合同编号：BOCOMMZZ-2009001），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行河南分行销售 UPS 不间断电源产品价款共计 1479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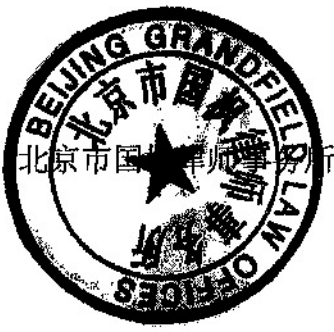
4、200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广西鑫闽网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广西鑫闽”）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KHNNZHS20090428），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西鑫闽销售沈阳松下蓄电池（100AH-12V）共计价款 187425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均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利国 律师 

徐 虎 律师 

2009年8月3日